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829249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週知會員 文存
2/18

主旨：檢送本署98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會議紀錄乙份，有關貴管部分，請配合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11月20日營署都字第09829231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轄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2份）（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陳興隆

紀錄：李志祥

四、出席單位：

出 列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技士	吳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專委	何莉莉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劉介文		
高雄市政府	請假			
臺北縣政府	股長	李增	股長	高凱玲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高昭雄
桃園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許志端		

出 列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技士	王忠貴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溫國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士	邱林芳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邱國宇		

出 列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技士	陳其
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陳其		
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 業務）		曾其權		

五、會議結論：

- (一) 為避免申請變更土地用途與原有廠地無關，修正第二點規定為「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二) 為申請變更土地規模之合理性，以及本原則非以取得產權為要件，修正第三點規定為「三、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及原有廠地面積之一．五倍，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為簡化作業及用語、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使捐獻代金計算基礎一致等，修正第四點規定為「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繳交代金；且於捐贈

土地或繳交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繳納；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四)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 (四) 為簡化作業及使辦理程序更臻明確，修正第五點規定為「．．．(一)申請人依第二點規定提出申請，除僅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外，其餘應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二)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五) 除上述各點外，基於簡化用語及法令修正等由，各點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 (六) 依上開會議結論，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詳附表，與會各機關如仍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提供，相關機關若無重大修正意見者，則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報告後，循行政程序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惟如有重大修正意見者，則繼續召開會議研商。

六、散會。

附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土地，鄰近工業區，以供工業區擴建之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創造就業之投資事業者。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為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三) 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者。</p>	<p>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之、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其土地為原都而工業區可供擴建者為限： (一) 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創造就業之投資事業者。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為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三) 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一、點次修正。 二、為避免申之變更土地與原有廠地無關，增列餘酌用文字修正。</p>
<p>—</p>	<p>二、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毗鄰土地用途，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增設防治公害設備或相關環境保護設施。 (二) 增闢必要之對外通路。 (三) 增設營運總部之相關設施。 (四) 有關之廠房、倉庫、倉儲設施、生產實驗室、單身員工宿舍或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道路、綠帶、公共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p>	<p>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第已於修正規定，且第一點至第四點規定，爰刪除本點。</p>
<p>—</p>	<p>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規定： (一) 申請人應先提具擴建計畫經經濟部核准。 (二) 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毗鄰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增加工業區毗鄰土地擴建使用。但經經濟部同意者</p>	<p>基於(一)第一款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五點增列；(二)第二款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三點增列；(三)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本原則係為解決因廠地不足，而須限制原有廠地之使用，爰刪除本點。</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都市計畫變更，免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七三二八四七號規定程序報核，或納入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其辦理程序詳附圖。</p>	<p>等，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市條檢屬得會適部事畫原、例討配經就用之項委則縣或書合內實本規，員會規（各另國政都情處定仍決事）政主規重都形原若內議項，府計者，設計畫之部未都準，如於畫，設畫之部未都準，直自治盤其，員不一定計轄自治盤其，員不一定計</p>	<p>七、本處理原則規（市）政府，如於畫，設畫之部未都準，直自治盤其，員不一定計轄自治盤其，員不一定計</p>	<p>點次及部文 字酌予修正。</p>

•
•
•
•

•

•
•
•
•